

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920-080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8 日